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建議分拆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更新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之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的每1,100股股份整數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故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建議分拆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之公告(「早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獲得分拆公司股份(「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的每**1,100**股股份整數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不可於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至少1,100股股份並因此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相等於或少於其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可申請超額預留股份。

於符合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於符合上文所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該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在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內詳述。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1,100股股份因而並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相關申請僅在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未按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可能並非分拆公司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概不會提供零碎預留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預留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低於預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包括超額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的服務。因此，即使優先發售得以進行，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認購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故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分拆公司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進行建議分拆，則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預留股份」	分拆公司根據優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1,81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
「滬港通」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及

「深港通」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